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42317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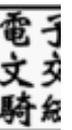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02578494_110D2101875-01.odt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愛，從小學起」
學生助學金計畫，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「愛，從小學起」學生助學金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照顧國小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等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「清寒助學金」：110年學年度學籍仍在小學且符合經濟弱勢條件之學生。
 - (二)「特殊才藝助學金」：須已具備「清寒助學金」之申請資格，且具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特殊才藝，曾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（不包含校內比賽），或經政府單位或立案機構鑑定之資賦優異者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「清寒助學金」：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



萬8,000元，統一由校方按期核發，上下學期開學各補助3,000元（不含當月教育生活補助1,000元），優先繳納學校相關費用；另每月教育生活補助1,000元，共12月。

(二)「特殊才藝助學金」：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1萬元，審核通過後一次核發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截止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「清寒助學金」者，由各校依補助急迫性，由1至5進行排序（1代表急迫性高、5代表急迫性最低），填入「申請個案彙整排序表」，每校名額限申請5名（同戶限一名具申請資格之學生）。

(二)申請「清寒助學金」且同時申請「特殊才藝助學金」者，須一併檢附特殊才藝所需文件，如獎狀、成績單、資賦優異鑑定、相關比賽成績證明以及推薦說明等，每校名額限1名。

七、具備文件：請填寫並彙整下列文件，掛號寄至該會，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。

(一)申請個案彙整排序表。

(二)請按推薦順序檢附每一申請個案文件：

- 1、計畫申請表。
- 2、全戶戶籍謄本（近6個月）。
- 3、相關文件，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。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書（如死亡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

電子文騎

5

明)，複本可。

4、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(複本)。

5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，請詳閱旨揭計畫(如附件)，或洽該會張麗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029922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